

石府办发〔2026〕4号

**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2026年石拐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 
事项目录》的通知**

苏木、镇、各街道，园（景）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6年石拐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

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由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

附件：2026年石拐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3日

附件：

## 2026年石拐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《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煤田石拐矿区总体规划》	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统计局）
2	石拐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配套正线（包石线）改造项目	石拐区农牧水务局、喜桂图投资集团